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4 樓(本公司新竹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五案：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第六案：為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及附件三(第 14~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70,546,201 元，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 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民國102年1月1日轉換日之未分配盈餘無影響。

(2)因首次採用IFRSs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無影響，故無需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32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　明：為符合法令修訂及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36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之執行，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股數：預計發行 36,54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發行價格：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協訂定之。

(三)員工認購股數：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預計發行股數之 10%計 3,654,000 股，供員工認購。

(四)原股東原可認購股數合計 32,886,000 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證券承銷商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使用。

(五)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或擴充工廠設備。

(六)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許可。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　名	職　稱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稱	行為之重要內容
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厚聚為公司之子公司，與公司一同開發電廠業務。
張兆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有部分與本公司相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3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繼 102 年轉虧為盈後，103 年積極推動下列經營策略：

(1) 提高電池產能，以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經不斷調整製程及增購機台去瓶頸，至 103 年底生產 E-Cell 電池年產能已達 700MW;

(2) 延伸產品線至模組

已建構 45MW 產能，並規畫加強自動化;

(3) 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市場影響力

與杜邦公司技術合作，並即將於 104 年 2 月共同於日本東京發表新產品;

(4) 積極推動股票上市，充裕營運資金

於 103 年 9 月於興櫃掛牌、12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科技事業發行上市資格，並已於 104 年 2 月審議通過。

103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2.69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27.84%；毛利率 9.41%及稅前淨利 1.54 億元，在 103 年下半年美國雙反之不利影響下，本公司仍繳出優於同業水準的成績。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196,111	154,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289	634,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108)	(493,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791)	(230,71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187,390	(90,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100	371,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90	281,28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0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9	6.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7	7.24
純益率	5.51	2.7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9	0.56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於 101 年第 4 季提出能同時解決電池 PID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問題又能提升光電轉換效率的新製程。這項命名為 E-Cell 的新產品製程不但使本公司領先同業，創造品質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更獲得日本及歐洲大廠優先採購，成為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主力商品，並使本公司之毛利率居同業之領先群；本公司 102 年更以類單晶電池產品獲得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獎勵，並於 103 年順利結案，研發成果豐碩。

本公司由前項計畫衍生研發出之 V-Cell 製程已於 103 年逐漸導入量產，103 年底更與杜邦公司簽約合作,共同開發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及電池,採用 V-Cell 製程與杜邦最新導電漿料，將單晶電池轉換效率一舉推升至 21%以上，此高效電池技術的領先應可讓本公司於 104 年繼續繳出亮麗之營運成績單。

二、 104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成為全球「品質與成本」最具競爭力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公司，並積極拓展歐、美及日等地區市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高電池品質及轉換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

預估 104 年市場需求平均多晶電池效率將從目前的 17.4%提升至 17.8%，單晶電池由 18.8%提升至 19.2%，V-Cell 單晶電池由 19.8%提升至 20%以上，市場將出現高效電池缺貨，但低效電池供大於求之情形。

隨著市場效率需求逐年提高，估計各家台灣電池廠商將持續進行投資擴產 PERC 製程，以迎合未來 2~3 年市場需求。

(2) 拓展國內外模組行銷網

擬於歐、美、日投資設置行銷據點。

(3) 改善模組自動化，提升產能並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優勢

同時進行模組產品差異化，期待以此於各地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4) 積極推動股票上市，充裕營運資金

計畫於 104 年送件申請股票上市，並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生產設備、提高競爭實力，期以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之太陽能光電公司。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競爭優勢定位在品質與成本**，也就是 **Quality and Cost Leadership**。

1. 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太陽能電池各項產品品質指標均可與世界大廠匹敵，甚至超越。產品品質指標主要包括光電轉換效率、標準差、良率以及生產成本等四項；前三項指標過去一向以德國及日本廠商為標竿，台灣及大陸廠商則在生產成本較具優勢。近年來德日等大廠因生產成本過高而逐漸退出製造圈，導致全球八成五以上的太陽能電池生產集中在中國及台灣，尤其台灣廠商以較卓越的生產品質、良率及轉換效率著稱，於效能上成功的與其他地區做區隔。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時即以追求這四項指標均能領先同業為目標，並以半導體概念為藍圖，在廠房設計、機台選購、流程控管及人員配置等都相對精簡。與台灣同業相比，本公司品質名列前茅，惟於成本方面與中國一線業者相比仍有改進的空間。請參閱下表：

競爭優勢 KPI	中國一線業者 平均水準	市場需求 (歐、美、日)	本公司現況
平均轉換效率(多晶)	17.5%	＞ 17.4%	**＞17.7%**
平均轉換效率(單晶)	18.7%	＞ 19.0%	**＞19.5%**
轉換效率標準差(2 σ)	0.6%	0.5%	**0.4%**
生產良率	97.0%	97%	**98%**
多晶每瓦總成本 (不含晶片成本)	US$0.110~0.125	US$0.150	**US$0.120**

中國業者成本結構的優勢主要是中國政府的強烈支持，及其龐大內需市場所產生的經濟規模。面對中國的競爭，本公司除持續提高轉換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外，並持續提升良率、降低採購成本以及提高人力產值等方式，朝降低成本方面邁進。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力爭成為全球前 10 名之「產品品質及成本」最具競爭力的太陽能製造公司，並開拓下游模組及 EPC 電廠建置等終端市場，成為垂直整合的太陽電力公司，做為重要經營方針。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對中、台之雙反制裁為近兩三年牽動兩岸太陽能業者經營之關鍵變數，其形成起因於在美國設模組廠的德國廠商 Solar World 對中國太陽能業者提出傾銷及補貼之控訴，美國自 101 年底起對中國光電業者施予貿易制裁，課徵高達 35% ~ 265%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以下簡稱“雙反”)。弔詭的是美國市場甚少進口太陽能電池，絕大多數是模組，但對中國課徵雙反稅卻只選擇電池，而不包括模組。

台灣是全球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電池生產國，美國對中國製電池課稅自然形成：中國

廠商向台灣購買電池，製成模組外銷美國以規避高稅賦的交易型態。

因 102 年美國市場快速興起，Solar World 為杜絕中國避稅管道，乃於 103 年初向美國貿易協會(ITC) 提告，美國商務部(DOC)於 103 年對台灣電池做出反傾銷裁決平均稅率 19.5%，此一判決嚴重挫低台製太陽能電池之售價。

對本公司短期影響不大，原因如下：

1. 本公司以日本、中國及歐洲為主力市場，近兩年來電池或模組直接外銷美國幾乎為零。
2. 去年中國業者向本公司購買電池做成模組外銷美國之交易量，僅佔本公司總產量 10%~15%，本公司已調整市場比重，積極開發歐洲及新興市場，逐漸降低雙反轉單衝擊。
3. 美國商務部每兩年重新評估一次，以中國案例，兩年後美國可能對台取消反傾銷稅懲罰。

本公司認為危機便是轉機，台灣業者應利用此機會積極改變經營策略及商業模式，創造自有品牌拓展下游終端市場，並減少幫中國廠商代工，以避免成為協助中國規避歐美貿易制裁的工具；並已據此建立發展策略及計畫。

推動股票上市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大關鍵，順利進入資本市場，本公司將更有能力與**全球第一流光電業者合作**，也較容易**招募國內優秀人才，從事研發及產能擴充**，並可因擴大經濟規模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相信隨本公司營運狀況轉佳後，104 年資本市場計畫亦能順勢達陣，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總經理　謝鎮洋

會計部主管　陳泰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附件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隆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華民國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608	4	$ 370,188	5	$ 180,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5,440	4	189,735	3	88,0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75,78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53,133	1	48,164	1	12,9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7	-	223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5,845	11	444,487	7	371,721	6
1410	預付款項	9,299	-	17,443	-	90,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49	-	3,645	-	40,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3,620	21	1,073,885	16	784,112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275	-	21,281	-	21,2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4,921	1	10,851	-	8,9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十三、十五及二九）	5,113,518	75	5,065,729	78	5,321,648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474	-	6,128	-	1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1,710	2	100,218	2	25,6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五及二八）	80,719	1	242,236	4	116,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78,617	79	5,446,443	84	5,504,076	88
1XXX	資產總計	$ 6,792,237	100	$ 6,520,328	100	$ 6,288,1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7,816	3	$ 356,916	6	$ 410,40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0,704	12	413,748	7	112,1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9,955	3	152,516	2	143,6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45,773	6	992,660	15	545,3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0,046	-	22,520	-	26,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4,374	24	1,938,360	30	1,237,68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172,259	32	1,933,407	29	2,669,41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8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3,727	32	1,933,407	29	2,669,776	42
2XXX	負債總計	3,808,101	56	3,871,767	59	3,907,457	6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3,150	47	3,900,000	60	3,9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15,015	-	42,500	1	42,5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029)	(3)	(1,293,939)	(20)	(1,561,769)	(25)
3XXX	權益總計	2,984,136	44	2,648,561	41	2,380,731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92,237	100	$ 6,520,328	100	$ 6,288,1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6,373,899	100	$ 4,909,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5,790,566	91	4,316,331	88
5900	營業毛利	583,333	9	593,565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9,431	9	593,565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314	1	82,559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87	3	174,6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22	1	77,8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223	5	335,073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	(43)	-
6900	營業淨利	219,208	4	258,4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23	-	1,897	-
7100	利息收入	681	-	98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24	-	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269	-	32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8,206	-	24,0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	36	-
7590	什項支出	(26)	-	(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3,443)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5,788)	(1)	(92,7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86)	(1)	(65,519)	(1)
7900	稅前淨利	150,522	3	192,930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0,024	-	74,900	1
8200	淨　利	170,546	3	267,83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0,546	3	$ 267,83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5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九及二三）	權益總額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0,000	$3,900,000	$ 42,500	($1,561,769)	$2,380,73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67,830	267,8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000	3,900,000	42,500	(1,293,939)	2,648,56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500)	42,50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6)	(136)
F1	減資彌補虧損	(89,700)	(897,000)	-	897,000	-
E1	現金增資	15,015	150,150	15,015	-	165,1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70,546	170,54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315	$3,153,150	$ 15,015	($ 184,029)	$2,984,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0,522	$ 192,9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349	44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4,606	5,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3,123)	(1,897)
A21200	利息收入	(681)	(9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3	-
A20900	財務成本	95,788	92,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68)	(3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	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5,705)	(101,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8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3)	(35,154)
A31200	存　　貨	(311,358)	(72,7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37	74,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	36,541
A32130	應付票據	8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6,956	30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32	77,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4)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52,978	1,008,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1	98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8,770)	(94,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889	915,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349,111)	(445,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9,9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2)	(8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61)	25,7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4,9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047	1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499)	(383,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100)	(53,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236	5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271)	(344,679)
C04600	現金增資	165,1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70)	(342,1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580)	189,9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188	180,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08	$ 370,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283	4	$ 371,490	5	$ 184,100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7,119	4	192,076	3	88,063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386	-	1,4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7,580	1	43,368	1	13,70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7	-	225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5,845	11	444,487	7	371,721	6
1410	預付款項	9,454	-	17,561	-	90,6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349	-	3,645	-	40,1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4,173	20	1,074,287	16	788,744	1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275	-	21,281	-	21,2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十二、十五、二四及二九）	5,233,462	76	5,065,827	77	5,321,648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74	-	6,128	-	1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1,710	2	100,218	2	25,702	-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5,030	1	62,369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99,515	1	243,236	4	131,4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37,466	80	5,499,059	84	5,510,438	87
1XXX	資產總計	$ 6,921,639	100	$ 6,573,346	100	$ 6,299,18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97,816	3	$ 356,916	6	$ 410,40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0,704	11	413,748	6	112,1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1,537	3	152,875	2	143,70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8	-	8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57,327	7	998,088	15	545,3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51	-	21,699	1	26,1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7,853	24	1,944,169	30	1,237,73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250,026	32	1,967,355	30	2,669,41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17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2,243	32	1,967,355	30	2,669,776	42
2XXX	負債總計	3,900,096	56	3,911,524	60	3,907,507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3,150	46	3,900,000	59	3,9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15,015	-	42,500	1	42,5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029)	(3)	(1,293,939)	(20)	(1,561,769)	(2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84,136	43	2,648,561	40	2,380,731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07	1	13,261	-	10,944	-
3XXX	權益總計	3,021,543	44	2,661,822	40	2,391,675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21,639	100	$ 6,573,346	100	$ 6,299,1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	$ 6,269,025	100	$ 4,903,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5,679,219	90	4,303,891	88
5900	營業毛利	589,806	10	599,838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314	1	82,559	2
6200	管理費用	201,543	3	175,2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23	2	77,8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1,380	6	335,636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	(43)	-
6900	營業淨利	228,426	4	264,1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6	-	1,000	-
7110	租金收入	12	-	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7,458	-	235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8,206	-	24,0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	36	-
7590	什項支出	(26)	-	(7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3,443)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7,368)	(1)	(93,3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007)	(1)	(68,04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54,419	3	$ 196,11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8,822	-	74,036	2
8200	淨　　利	173,241	3	270,1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3,241	3	$ 270,14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546	3	$ 267,83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695	-	2,317	-
8600		$ 173,241	3	$ 270,14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5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0,000	$3,900,000	$ 42,500	($1,561,769)	$2,380,731	$ 10,944	$2,391,67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67,830	267,830	2,317	270,1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000	3,900,000	42,500	(1,293,939)	2,648,561	13,261	2,661,822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150,150	15,015	-	165,165	-	165,165
O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21,315	21,3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6)	(136)	136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500)	42,500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89,700)	(897,000)	-	897,000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70,546	170,546	2,695	173,24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315	$3,153,150	$ 15,015	($ 184,029)	$2,984,136	$ 37,407	$3,021,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4,419	$ 196,1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129	44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4,606	5,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68)	(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3
A20900	財務成本	97,368	93,340
A21200	利息收入	(886)	(1,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	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5,043)	(104,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44)	(29,599)
A31200	存　　貨	(311,358)	(72,7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00	74,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	36,545
A31170	應收租賃款	7,388	(63,804)
A32130	應付票據	8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6,956	30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38	77,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48)	(4,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4,844	953,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6	1,00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0,333)	(94,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439	859,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469,737)	(430,29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9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52)	($ 8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	24,7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50)	1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936)	(369,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100)	(53,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4,333	98,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423)	(347,503)
C04600	現金增資	165,16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3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10)	(302,7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0,207)	187,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90	184,1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283	$ 371,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附件四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4,574,97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0,546,2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4,028,774)

董事長：廖國榮　　總經理：謝鎮洋　　會計部主管：陳泰安

附件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明定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九 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第 九 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明定每個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該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度。 明定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標準，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明訂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修正日期。

附件六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不超過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明訂該等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六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 (略)	明訂短期融通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明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明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於2010年10月12日制定。 本處理程序於2015年05月25日第一次修正。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於2010年10月12日制定。	修正日期。

附件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金管會103.11.12 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 號函令新增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183 條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列席之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每次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規則於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修正日期。

附錄一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0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3.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6.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六、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七、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0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附錄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徵信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的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序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本章之相關規定，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錄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權責主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刪除。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經催告一定期間仍未改善時，本公司得依其所擔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本章之相關規定，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於2010年10月12日制定。

附錄四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六 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 七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列席之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每次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錄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5,315,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765,750 股。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76,57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397,378	3.3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65,450	0.02%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3,080,000	0.98%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3,218,600	1.02%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代表人：許自強	11,187,088	3.55%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3,273,000	1.04%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6,093	0.01%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00%
獨立董事	張兆順	80,465	0.03%
全體董事合計		31,318,074	9.93%
監察人	林陳興	3,218,600	1.02%
監察人	林隆淳	5,236,000	1.66%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2,266,974	0.7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721,574	3.40%